附件8

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行动方案

一、工作目标

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实施，到2023年底前，落实跨县市区重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，重点河库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确定基本完成。到2025年底前，用水效率达到湖北省确定我县的“十四五”目标，重点河库主要控制断面生态基流满足程度总体达到90%以上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**（一）强化节约用水管理。**坚持“节水优先”治水思路，认真落实国家节水行动方案，组织实施《崇阳县节水行动实施方案》，强化部门协调联动，扎实推进各项节水措施。推进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，强化农业、工业、生活等重点领域节水。

**（二）持续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。**围绕“合理分水、管住用水”，规范取水许可流程，让取水户按法律法规提交材料，落实取水规范。督促取水户按时填报用水统计直报管理系统，加强水资源承载能力刚性约束，严格执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，强化取用水监督管理，争取再生水利用试点。

**（三）加强涉水工程生态泄放。**开展陆水河等重点河库生态流量(水位)保障目标确定，督促水电站、水库、涵闸等工程落实生态泄放措施，强化生态调度，落实重点河库生态流量和生态水位管控目标要求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水资源保障攻坚提升专项行动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水利局，要定期调度各乡（镇）及涉及水资源保障相关县直单位工作推进情况，及时研究新情况、解决新问题，确保完成目标任务。要明确责任分工，加强协调沟通和工作督办，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